

習近平考察北大：建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大學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香港文匯報記者江鑫燭及新華社報道，在五四青年節和北京大學建校120周年校慶日即將來臨之際，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來到北京大學考察。習近平代表黨中央，向北京大學全體師生員工和海內外校友、向全國各族青年、向全國青年工作者致以節日的問候。他強調，堅持好、發展好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把我國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是一項長期任務，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續奮鬥。廣大青年要成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生力軍，肩負起國家和民族的希望。高校要牢牢抓住培養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這個根本任務，堅持辦學正確政治方向，建設高素質教師隊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養體系，努力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大學。



詳刊A5版

九暴徒旺暴罪成 官斥破壞安寧 還柙候判



旺暴案 審訊

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於前年2月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審訊後，昨日全部被裁定暴動罪成。法官批評，各人蓄意和意圖集體破壞社會安寧，向正當執行職務警員使用非法暴力，自稱「貪得意」、「貪玩」都不是抗辯理由。他即時下令將全部被告還柙至本月23日，連同早前已承認暴動罪的另一名無業青年一併判刑。有部分代表被告的大律師坦承，被告已心知干犯的罪行性質嚴重，監禁將無可避免。（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件原有11名被告，年齡由18歲至71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等罪名。其中19歲的女被告李倩怡被控兩項暴動罪，惟去年1月提訊時卻棄保潛逃到台灣，被法庭發出拘捕令。一名患自閉症的被告吳挺愷（26歲）則在開審後承認暴動罪。

另外9名被告不認罪，包括莫嘉濤（19歲）、鍾志華（31歲）、何錦森（38歲）、霍廷昊（24歲）、陳和祥（71歲）、鄧敬宗（29歲）、李卓軒（20歲）、林永旺（23歲）、葉梓豐（18歲），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毀壞等共14項控罪（見表）。

9名被告的案件昨日宣判，庭內50多個傳媒席及約100個公眾席位幾近全滿，司法機構遂將法庭門口的公眾等候座位設為法庭的延伸部分，及安排屏幕及喇叭即時直播法官裁決。「香港眾志」的黃之鋒，前學聯常委張秀賢，「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公民黨的譚文豪，社民連的黃浩銘，「新民主同盟」的譚凱邦，「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等到場聽取判決。

裁決已無合理疑點

負責主審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頒下了長達382頁判詞，圖文並茂地詳細解釋如何用閉路電視、電視台及警方的錄影片段，對比被告的衣着和打扮，在沒有合理疑點下，確信片中拍攝到的就是各個涉案被告。

法官指，全部被告均蓄意和意圖集體破壞社會安寧，共同目的是向當時在旺角區執行職務的警員使用非法暴力，另一名被告鄧敬宗雖然沒有擲磚，但就在地上擡起磚頭分給其他人，法官指這種行為等同控罪。

已承認襲警的首被告莫嘉濤，原本面對3項暴動罪，是涉及最多控罪的被告。法官昨裁定他兩項暴動罪成，另一項暴動罪則不成立。除了暴動罪外，莫還涉及一項刑事毀壞罪，判辭指他當時與其他人集體圍住警車，擲磚、長竹和雜物，肯定他是意圖損壞警車，故裁定他刑毀罪成。

判詞指出，莫嘉濤的衣着跟站在警方防線前的一名男子一模一樣，遂裁定莫嘉濤曾經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雜物不少於11次，再經過分析證據和庭上證供，認為唯一合理和不可抗拒的推論，是他與另外3名被告鍾志華、何錦森和霍廷昊，與大約200人在山東街跟警方對峙，其間有人向警方擲

法官判詞摘要

- 向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使用非法暴力
- 各人蓄意和意圖集體破壞社會安寧
- 對比過被告的衣着和打扮，確信錄影片段中拍攝到的就是各涉案被告
- 有被告雖然沒有擲磚，但在地上擡起磚頭分給其他人，這種行為亦等同控罪
- 有被告曾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雜物不少於11次
- 自稱「貪得意」、「貪玩」都不是抗辯理由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磚頭和雜物，而案中年紀最大的陳和祥（71歲），亦在豉油街集結並向警方投擲磚塊和雜物。

「貪玩」非抗辯理由

針對被告李卓軒聲稱，當時有一名男子遞了一塊磚頭給他，他隨手向警方防線「拋」出去，法官認為李卓軒與其他示威者犯案性質一致，磚頭擲出去可以造成人身傷害，分別只是力度不同。另兩名被告林永旺和葉梓豐，當日起見見到有人擲磚，就「有樣學樣」在地上拾起磚頭拋擲。多名被告均稱是「貪得意」、「貪玩」，惟法官指這些都不是抗辯理由，裁定9名被告暴動罪名成立。

據控方透露，第三被告鍾志華共有19項刑事記錄，包括爆竊、盜竊；第四被告何錦森有6項，包括管理賣淫場所；第七被告鄧敬宗有5項，包括非法性交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第九被告林永旺則有2項，包括刑事毀壞。有辯方大狀求情時坦言，部分被告早已心知肚明干犯的罪行性質嚴重，監禁是無可避免。

法官郭偉健要求為兩名犯案時只得17歲的被告莫嘉濤及葉梓豐索取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早前已經認罪的被告吳挺愷，則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其餘被告則索取背景報告，案件押後至5月23日判刑。根據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首被告莫嘉濤。星島日報圖片

被告鍾志華。星島日報圖片

被告何錦森罪成後由囚車押走。星島日報圖片



被告霍廷昊。星島日報圖片

被告陳和祥。

被告鄧敬宗。星島日報圖片

被告李卓軒。星島日報圖片

旺暴案10被告控罪

被告	年齡	職業	控罪
莫嘉濤	19歲	侍應	3項暴動、1項刑事毀壞 1項襲警（已認罪）
鍾志華	31歲	清潔工人	1項暴動
何錦森	38歲	演員	1項暴動
霍廷昊	24歲	侍應	1項暴動
陳和祥	71歲	無業	1項暴動、1項襲警
鄧敬宗	29歲	運輸送貨工人	1項暴動
李卓軒	20歲	無業	1項暴動
林永旺	23歲	冷氣學徒	1項暴動
葉梓豐	18歲	冷氣技工	1項暴動
吳挺愷	26歲	無業	1項暴動（已認罪） 1項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 （記錄在案不予檢控）

註：被告李倩怡（女，19歲）於案件開審前棄保潛逃。暴動罪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早前旺暴案罪犯刑期一覽

姓名	年齡	職業	控罪	刑期
麥子晞	20歲	學生	暴動罪	入獄3年（排期上訴中）
薛達榮	33歲	廚師	暴動罪	入獄3年（排期上訴中）
許嘉琪	23歲	學生	暴動罪	入獄3年（排期上訴中）
楊家倫	31歲	技術員	暴動罪、縱火罪	暴動罪囚4年9個月， 縱火罪囚4年3個月， 同期執行
羅浩彥	20歲	運輸工人	暴動罪	入獄3年
連潤發	26歲	工人	暴動罪	入獄3年
楊子軒	19歲	運輸工人	暴動罪	入教導所
鄧浩賢	26歲	侍應	暴動罪	入獄2年10個月
蘇德成	28歲	廚師	兩項刑事毀壞罪	兩項控罪合共判囚4個月
陳柏洋	30歲	侍應	襲警罪及拒捕罪	入獄9個月
陳浩文	17歲	兼職侍應	傷人罪	感化18月
陳宇基	20歲	補習老師	兩項襲警罪	一項襲警罪成，入獄3個月
陳卓軒	27歲	廚師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罪	入獄21天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街坊同聲譴責暴力



熱點民議

盧先生：我支持法庭判決，如果暴動參與者可以逍遙法外，擔心其他人亦會效法。即使參與者認為自己的行為是「聲援小販」，亦不應該以攻擊警員等暴力行為去解決問題，應該理性溝通，不應動武。而且小販阻街擺賣，食環到場執法亦都合理。尚在審訊中的其他被告如果有參與過暴動，法庭亦應將他們定罪。

鄭先生：我認為暴動案參與者大都是被人利用去搞事，但無論如何都不應該使用暴

力。他們用磚頭攻擊警員，隨時會打死人，政府應該給予警方更大權力去執法。希望參與者以後不要再搞事，因為會影響民生，附近商店開唔到門，又會造成市民不便。

盼知錯能改莫再犯

周女士：不應該使用暴力，暴力行為更可能會傷及無辜，希望判決可以讓其他人知道以暴力解決問題是極之不當的，亦希望被定罪的暴動參與者可以知錯能改，以後不要再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攝

李女士：希望判決可以警惕其他年輕人不要被人煽動，不理後果去參與暴亂，令他們知道犯法會有後果，不要有樣學樣。即使大家有不滿也不應該這樣發洩，他們是將上一代香港人努力建設的成果搞亂晒，希望年輕一代不要再參與此類行動，如果有不滿，應該用靜坐等和平方式去表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